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

85.09.30 (85)校秘字第2610號函公布

93.06.25 (93)校秘法字第008號函修正公布

94.12.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修正公布

95.05.16 94學年度第3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6.28 室秘法字第0950000025號函公布

97.02.21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96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3.07 室秘法字第0970000012號函公布

113.06.12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2 處秘法字第1130000025號函公布

一、為推動國際化政策，增進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依照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規則指稱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分校級(屬全校性)與非校級(單一院系所)兩類。本校或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任一方皆可提出。學術交流協議書應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簽署。行政程序規範如下：

(一)校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協議書簽約方協商交流內容草約。草約經國際事務副校長核可後，檢附簽約方相關資料，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或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正式簽訂。

(二)非校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學術單位與協議書簽約方協商交流內容草約。草約經院(處)系所(組)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約方相關資料，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或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正式簽訂。

(三)首次簽定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院系所提出簽約意願書，並檢附境外機構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可後，依前項(一)或(二)辦理之。

三、各單位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應注意簽約雙方平等互惠之原則，內容應包括:

(一)交流合作之目的。

(二)合作項目，如舉(合)辦學術會議、研究計畫、師生交流、圖書交換等。

(三)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協議書之有效年限、延長或終止之規定，以上各項均應符合本校相關法規與政府法令。

平等互惠原則係指雙方簽約單位對等，以及簽約雙方皆可從合作交流中獲得利益。

四、協議書之簽訂，得由系所主管、國際長、院長、副校長或校長等依對等原則簽署。

五、與大陸地區學校與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函報教育同意後始得進行簽訂。

六、雙聯學制協議書之簽訂，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